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2024-06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鑫智连"）

● 投资金额：拓鑫智连注册资本1,200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梓能科"）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41.66%；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拓智芯"）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38.33%；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与光子"）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20%。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24年9月27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召开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高速铜连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52）。

2、2024年11月4日，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鑫科材料指定全资子公司鑫梓能科与硅与光子、新拓智芯共同签订《出资协议书》，各方就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高速铜连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

3、2024年11月4日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概况

（一）参股标的公司概况

1、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拓鑫智连（三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9幢1-1
法定代表人：	纽松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合作各方出资情况

拓鑫智连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鑫梓能科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41.66%；硅与光子以货币方式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20%；新拓智芯以货币方式出资460万元，持股比例38.33%。

3、参股公司组织管理安排

拓鑫智连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合资各方分别委派1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鑫梓能科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一名，由硅与光子委派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鑫梓能科委派。监事1名，由拓鑫智连职工代表担任。

4、参股公司无形资产权属安排

在拓鑫智连存续期间，由公司与股东委派人员共同开发及股东委派人员在公司工作期间使用公司的资源条件所开发的技术或研发的专利等无形资产，均为公司职务发明和商业秘密，其知识产权均属公司。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1、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鑫梓能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三台工业园区梓州产城新区潼川大道
法定代表人	钱叶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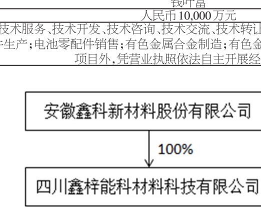

2、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拓智芯（三台）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梓州产城新区创新科技孵化园1幢1—7
法定代表人	李江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

3、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硅与光子（四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青义镇涪金路389号5G科技园8栋501-503
法定代表人	Gary Wallace Koelsch
注册资本	3,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2）股东

（三）投资项目概况

随着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以及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对高速数据传输的需求日益增加。ACC/AEC高速连接技术因其高速、低延迟、高可靠性及成本效益等优势，在这些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本项目即是为满足上述市场发展而进行的投资。具体如下：

1、项目名称：ACC/AEC高速铜连接（一期）

2、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建设投资6,740万元，其中：厂房建设1,400万元，设备投资3,200万元，其它辅助设施投资140万元，达产流动资金2,000万元。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3、建设内容与规模：在四川省三台县建设2条800G（ACC/AEC）高速铜连接生产线，1条1.6T（ACC/AEC）高速铜连接生产线，年产24万根ACC/AEC通信高速铜连接。

4、项目建设期：12个月

5、项目达产后预计实现销售收入54,24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所涉项目尚在项目立项、环评以及设备采购交流阶段；目前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和支付安排等事项。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尚需政府部门立项核准及报备、环评审批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资金安排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项目概况中有关投资金额、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是基于目前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拟定的初步规划，均为预估数，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240807　债券简称：华阳YK01
债券代码：240929　债券简称：华阳YK02
债券代码：241770　债券简称：24华阳Y1
债券代码：241771　债券简称：24华阳Y2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拟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主要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具体参加人员以实际到会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至11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ygf600348@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3-7078618

邮箱：hygf600348@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条件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签订了《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永续债合同"），由平安资管设立"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将投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永续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与投资计划有关的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永续债合同的约定提取人民币40亿元。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和12月4日的公告。

近期，本公司与平安资管签订了有关永续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投资计划的初始利率由4.6%/年调整为3.2%/年；如本公司未行使10年赎回权，以本次调整后的初始利率按照永续债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机制进行利率重置，重置后利率上限由8.6%/年调整为7.2%/年；自2024年12月4日至投资计划满8年期间内，本公司有权提前不少于20天向平安资管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赎回该笔投资计划的全部剩余本金（"特别赎回权"）；如本公司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增加的特别赎回权后，仍有权行使永续债合同约定的8年赎回权和10年赎回权。除本公告所披露内容外，永续债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4-05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取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周三）15:00至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4-06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互动地址：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参与本次说明会。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内容通过电子邮件slt@sunnyloantop.cn或扫描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说明会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方国富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胡秋华先生；独立董事王振宙先生；财务总监盛献智先生；董事会秘书钱菁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为更好地对接中小投资者，公司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相关问题通过以下形式预先发送，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1）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箱：slt@sunnyloantop.cn）；

（2）登录https://company.cnstock.com/wtzj/600830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问题征集页面二维码）

2.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联系邮箱：slt@sunnyloantop.cn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6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9TRgXRjc4或通过公司邮箱zygs60002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王铁军先生，独立董事马书龙先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女士，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王立雪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j9TRgXRjc4进入参与互动交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j9TRgXRjc4或通过公司邮箱zygs600020@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全召、王妍妍

电话：0371-67717696、0371-67717695

邮箱：zygs600020@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65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41.51万元。

●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141.51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41.51万元，其中已收到金额为708.81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1,432.70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时间	获取补助单位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4年10月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1,107.47
2	2024年10月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与收益相关	325.23
3	2024年11月	龙腾联运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促进数字货运业发展暂行措施》	与收益相关	520.00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助（共计8笔）						与收益相关	188.81
合计							2,141.51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10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未收到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141.51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2,141.51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2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543,06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55.5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883,783.4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10629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10月29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	706879290103	30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647821667	220,000,000.00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	44100301040017056	88,227,148.92	高性能锂电池材料项目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00035540101401	8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称"甲方"）会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金海支行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称"乙方"，签约主体为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为丰、龚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4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83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86,525.96元（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0）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836,900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8,618,80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25,218,100股。两种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20元/股，最低价为5.5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586,525.96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69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烟台市关于"打造千亿级医药健康产业、建设国际生命科学创新示范区"的规划，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计划着力推动烟台生物医药健康产业的发展，将拨付人民币3亿元政府补助资金，用于支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在烟台进行核医药上下游产业整合、技术引进、产业投资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东诚核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核医疗"）分别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7月18日和2022年12月13日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亿元、9,000万元和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8日、2022年7月19日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下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48、2022-085））

2024年11月4日，东诚核医疗收到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收款日期	政府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东诚核医疗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	2,000万元	2024年11月4日	牟财工指[2024]0054号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用于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万元	–	–	–	–

本次政府补助2,000万元系以现金方式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持续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42%，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5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2,000万元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相关补助款项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研发补助的相关补助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用于研发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技术引进、企业搬迁等与资产相关的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用于研发补助的相关补助款项预计将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当年的损益。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46%。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和2024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锂能	50,000	60,000	10,000	32,000	7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122,4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22,263.35	2,483,203,382.41
负债总额	2,151,777,197.80	1,364,141,363.38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2,148,512,727.56	1,360,972,843.13
银行贷款总额	437,990,000.00	110,000,000.00
净资产	1,159,045,065.55	1,119,062,019.0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10,258,360.70	1,194,390,147.80
利润总额	-282,952,658.36	-43,235,348.85
净利润	-244,646,470.56	-36,750,046.52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亿元整

6、担保范围：

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7、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05日至2025年02月01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依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6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4—06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梁斐先生；

总经理：熊记锋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

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

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cjd600678@scjd.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833-6179595

邮箱：scjd600678@scjd.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收到合肥交投合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基路面施工项目-2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路基路面施工项目-2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巢湖市、庐江县

中标金额：664,371,127.99元人民币

工期：911天

工程概况：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巢湖(沐集)至肥西(三河)段作为规划的S30铜陵至商城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起于巢湖市槐林镇衔接G4221沪武高速公路无为至岳西段和S30铜商高速公路无为(塔桥)至巢湖(沐集)段，终点衔接规划建设的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南环段(暨G4222和县至襄阳高速公路巢湖至肥西段)。

全线设特大桥3座，大桥8座，中小桥8座，分离式立交8座；设沐集(枢纽)、盛桥、同大、三河北(枢纽)等4处互通立交，其中三河北(枢纽)互通立交纳入G9912合肥都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南环段建设；同步建设匝道收费站2处、服务区1处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格，承担包括路基、路面、桥梁（含白石天河杭埠河特大桥）、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专业工程；合肥市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格，承担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专业工程。

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工程量金额约为332,185,564.00元，约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90%。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